南昌市教育局

**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小学体育美育“晒课表”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办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局属学校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学校体育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，省教育厅下发了《江西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》和南昌市教育局印发了《关于调整<南昌市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（2018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，对中小学体育美育课程设置进行了部分调整，增加了美育课时，为落实好上述文件要求，现就全市中小学开展体育美育“晒课表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体育美育课时要求。按照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<江西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1〕16号）和南昌市教育局《关于调整<南昌市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（2018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洪教义教字〔2021〕17号）等课程设置要求，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，不能减少、挤占体育美育课时。

二、完善体育美育“晒课表”制度。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全市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完善体育美育“晒课表”长期制度。每学期在开学后15天内，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所属官网公示学校体育美育课表，并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体育美育课程开足、课时达标。局属学校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在开学后15天内，将本校各班级体育美育课程表公示在学校官网上，同时将体育美育课程表汇总上报至市教育局。体育美育课表主要涵盖：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写字（书法）等科目。

三、开展课后体育美育活动。全市各中小学校要加强体育美育课、大课间、课外活动的有机衔接，形成联动，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充分利用好课后“三点半”的时间，根据自身特色和学生需求，开展丰富多彩、喜闻乐见的课后体育美育活动，使学生掌握更多的运动技能，拥有更多的艺术特长。

四、加强体育美育督导检查。各县（区）要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纳入挂牌督导内容，定期对音体美课程管理、开课率、实践活动、师资力量等开展督导，切实解决当前中小学校对体育美育育人价值和功能认识不到位，体育美育课存在的应付、挤占、停课等问题。2021年秋季开学期间，市教育局会将开足开齐上好体育、美育纳入秋季督导督查工作，并全年不定期明察暗访各县（区）、各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推进情况，并将有关情况在全市通报。

五、报送体育美育课表要求。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办、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请于9月15日前将《南昌市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体育美育“晒课表”公示网址上报表》（见附表）以纸质、电子形式同时上报市教育局；各局属学校，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，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请于9月15日前将本校各班级体育美育课表公示在学校官网上，同时以（Excel格式）电子表格形式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。

报送地址：南昌市教育局体卫艺科（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厦B座21楼2102室），联系人：樊剑辉，联系电话0791-83986479，邮箱：512212297@QQ.com。

附表：《南昌市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体育美育“晒课表”公示网址上报表》

南昌市教育局

2021年9月1日

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

附表

**南昌市各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体育美育“晒课表”公示网址上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县（区）** | **官网名称** | **网页公示、栏目名称** | **举报电话** | **联系人、联系电话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